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英唐智控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泰联合证券对英唐智控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实施现场检查，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凭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现场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英唐智控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英唐智控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方面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 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并制订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聘用、休假、培训开发、考核、激励、退出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基本满足当前业务需求，中高层、核心专业人员的流动控制在合理范围。

(4)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生命力的表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企业文化的建立和发展，公司一直以来倡导“诚信合作、开拓创新、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2、风险评估

2013年公司着重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与企业原有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企业管理。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要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

需求。

3、控制活动

(1) 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流程规定、岗位设置和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公司重要事务和业务的审批权限；部门及日常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各项业务。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行使财务会计管理职能，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工作手册》、《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内部控制—付款审批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存货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筹资业务管理流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网络银行管理制度》、《一般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一般采购物控管理流程》等相应的控制制度，使公司的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了会计监督。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财产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整的记录。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5)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目前正在推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优化，该制度可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帮助员工改善

绩效，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6)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立稽查部，对各部门和全体员工贯彻执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稽查，重点对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稽核，及时分析、沟通和协调，使公司任务计划得以实施开展和顺利完成。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包括《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内经营信息传递秩序。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各事业部例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oracle系统、OA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二) 英唐智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共九家。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三）英唐智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活动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 2013 年 4 月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0 年 10 月上市以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方面的情况，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下发了深证局公司字【2013】6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就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根据整改方案进行了相应整改。

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泰国政府“泰国教育平板”项目电子招标工作，并获得了

1、2 区中标。但鉴于泰国目前局势，在征求多方意见综合考虑后，公司认为此订单执行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与泰国教育部的教育平板项目合作，尽可能降低可能产生的损失和风险。此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风险，但目前公司已聘请资深律师团队就该事宜开展相应工作，公司会妥善处理该事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公司参与“泰国教育平板”项目，公司认识到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内部控制有待加强重视，为规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审查和批准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英唐智控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为了持续改进优化企业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和推动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整体执行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改进和完善：

1、加强对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深交所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即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英唐智控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英唐智控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3 上半年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为此，公司

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董监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其次，公司下半年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聘请了经验丰富的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加强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再次，为了加强提高公司内审监督工作质量，公司将原财务总监调任内审部担任审计部经理。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改善运行。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会计师关于英唐智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核了英唐智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核字[2014]4829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英唐智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英唐智控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通过 2013 年现场检查，发现了英唐智控内部控制存在的一些问题，在监管部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规工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有效的实施，英唐智控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进安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